

一个有心无力 一个有力无心 父母离异后 都不养孩子 该怎么办?



严勇杰 绘

单亲母亲病重，已无力独自抚养9岁的孩子，而孩子父亲以当初离婚协议中“不承担抚养费”的约定为由，拒绝抚养孩子。离婚协议是否就是父母一方不承担抚养责任的正当理由呢？面对这种情况，孩子该如何维护自己权益呢？近日，余姚市公证处接到了这样一件案子。

A. 母亲患上重病，孩子抚养成问题

鲁女士与吴先生5年前离婚了。离婚时，双方协议约定他们唯一的孩子小奇随女方共同生活，由女方抚养，男方不承担任何抚养费。从离婚至今，孩子一直随鲁女士生活，一切开支由鲁女士一人承担。吴先生在离婚后去了其他城市发展，并组建了新家庭，这些年来与孩子再没见过面，父子间交流，仅限于逢年过节偶尔的电话联系。

直到去年，鲁女士患重病导致无法继续工作，小家庭失去了重要经济来源。时间一久，生活入不敷出，鲁女士不得不借钱看病，她对孩子的抚养也越来越力不从心。鲁女士生病后，曾试着找吴先生商量，希望对方能分担一部分孩子的抚养费。

“其实，孩子父亲生活条件一直很不错，可他说什么都不肯承担，不生气的时候说自己经济

负担重，没法再管孩子；生气的时候就说离婚协议写得很清楚，孩子已经归女方了，他不用承担抚养费。难道因为当时的离婚协议，他就永远都不用承担孩子的抚养责任了？”鲁女士觉得很无奈。

B. 怎么办？来看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余姚市公证处工作人员解释，吴先生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而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所以，如果吴先生不履行抚养义务，小奇有权要求吴先生给付抚养费。离婚协议

并不妨碍小奇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因为鲁女士生病，这段时间孩子都是由外婆在照顾，外婆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好，另外也无法辅导孩子作业。鲁女士又自顾不暇，她们想知道，如果孩子愿意，能不能换为父亲来抚养孩子？

工作人员进一步解释说，是否变更抚养关系，要从保障子女合法权益、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发展作为出发点，同时也要综合考虑父母各自的抚养能力和条件等

因素。所以，如果鲁女士因身患疾病无收入来源导致无力继续抚养小奇，而小奇也愿意随吴先生生活，且吴先生也有抚养能力，那么小奇可以由吴先生抚养。从法律上来说，吴先生无正当理由的话，不能拒绝承担小奇的抚养责任。

另外，如果小奇父母作为监护人都有无法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正常理由，他们可以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委托人（父母）与受托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内容要明确监护职责。当然，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在临时受托人的选任上，应当充分尊重小奇的意愿。

记者 殷欣欣

离职业务员 带走公司大客户 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获罪

离职业务员带走公司客户，这种现象并不鲜见。而很多人不知道的是，这种行为很可能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甚至会带来意想不到的严重法律后果。

宁波一外贸公司的业务员离职后，就带走了老东家的一个大客户，涉案金额达5000多万元。近日，该业务员因侵犯商业秘密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400万元。

离职业务员带走公司大客户

关某（化名）曾经是宁波某外贸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员工，在公司工作了10多年。公司有一个国外大客户S公司，双方自2012年开始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一直由关某负责对接S公司的购销业务。

2018年，关某离职。没想到的是，随着关某的离开，A公司发现原本交易稳定的S公司业务量急剧下滑。A公司经过初步调查，发现关某离职后自立门户，与S公司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向其出售与老东家同类的产品。

A公司多次提醒关某，试图通过劝阻方式阻止其继续侵权。然而，关某根本不当回事，反而采取更隐蔽的方式，通过第三方公司与S公司继续交易。A公司无奈之下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样的案子定性难、取证更难

A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张敏进律师告诉记者，启动这个案子时，觉得非常棘手，“因为实践中，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定性难、取证更难，公检法各部门在界定时都存在着观点和认知的差异。”

张敏进告诉记者，关某有很强的反侦察能力，前期是借他人公司名义与S公司发生贸易。之后，又借第三方货代与S公司继续合作，证明这些商业行为与关某有关系则非常关键，“所以，我们在取证上下了点功夫。抽丝剥茧，一步步深挖相关线索，最终固定了相关重要证据，确立了关某带走客户的事实。”

最终关某被逮捕，经查，其与S公司交易出口销售额合计5228余万元，给A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495.5万元。

鄞州法院审理认为，关某违反保密义务，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巨额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400万元。

记者 殷欣欣

浙江金城拍卖有限公司 福明家园二期车库拍卖公告

YZ-CQJY(2023)-014

受委托，本公司将在诚拍网(网址:www.chengpw.com)举行网络在线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715弄福明家园二期东、西区的11个车库。建筑面积约18.66㎡-22.52㎡，起拍价11.41万-14.23万/个；保证金：2万元/个。(车库按现状拍卖)。

注：车库具体面积、起拍价等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请登陆诚拍网(www.chengpw.com)下载。

特别提示：1.仅限鄞州区福明家园一期、二期、城市QQ业主竞买。2.本次拍卖会一本房产证仅限成交一个车库。3.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二、拍卖日期：2023年3月24日9时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可接受咨询，看样时间：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9时—17时)。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且拍卖清单中的标的按顺序逐个进行。

五、报名办法：

1、竞买人本人须在诚拍网上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完成注册、实名认证，按诚拍网系统提示交纳拍卖保证金2万元/个车位；拍卖保证金应由竞买人(住宅权利人为多人的以报名竞拍代表)银行账户直接转账或汇款，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代付、垫资。

2、如住宅所有权人为2人或2人以上的，则在提交报名资料前，确定多人共同竞买或一人竞买，其他人放弃竞买的，应在报名时提交书面承诺函。

3、竞买人应将住宅产权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照片等报名资料在诚拍网上提交或发送至邮箱jinchengpm@126.com；报名资料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的，拍卖人有权不予通过资格审核，拍卖保证金(不计息)退回。

4、上述手续必须于2023年3月23日16时前完成，若因竞买报名资料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拍卖人有权不予通过资格审核，拍卖保证金(不计息)退回。

电话：15168150877(柴)、87869880(网络技术服务)

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未尽事宜请登陆诚拍网(www.chengpw.com)查看。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24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堆放于海曙区章水镇某堆场内的一批砂卵石，重量约12万吨，起拍价：34.6元/吨，保证金：40万元。

注：竞买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企业。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6时前可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及咨询相关事项和查阅相关文件。

三、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23年3月23日16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2010122000870493，开户行：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届时缴付保证金后，请于2023年3月23日17时前，法人持银行进账单、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公章等(自然人持银行进账单、身份证)原件至本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由竞买人自行在中拍平台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www.nbcqpm.com)。

四、拍卖方式：有底价的网络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0574-87319000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钻石商业广场18号8-4室